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根據香港 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7/1	二零一零年	
	附註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T/E/L	TYEYL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之收入	3	2,885	260
收入成本		(2,797)	(236)
	2	88	24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i>3</i> <i>3</i>	359	3,510
山 告付 作 貝 貝 权 貝 之 収 益 持 作 買 賣 投 資 之 公 平 值 變 動 收 益 / (虧 損)	<i>3</i>	438 1,112	(4,536)
		1,112	(4,330)
			(4.000)
毛利/(毛虧)		1,997	(1,002)
其他收入 行政開支		76 (1,913)	269 (1,373)
無抵押其他貸款之利息		(1,913)	(1,373)
		(147)	(147)
除税前溢利/(虧損)	4	13	(2.252)
税項	4 5	-	(2,25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虧損)		13	(2,253)
个 A 可放作的 有 八 您 们 之 别 的 通 们 / (雇)只 /		13	(2,23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税後)			
除税務影響前後之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 兑 差 額		(18)	(16)
			_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	(2,269)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7		
		0.0003	(0.0810)
一攤薄		0.0001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03	579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預付款項及按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		8,571 1,090 234,287	5,049 1,337 31,466
		243,948	37,8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無抵押其他貸款	8	14,359 2,031	11,569 2,031
		16,390	13,600
流動資產淨值		227,558	24,252
資產淨值		228,061	24,8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50,334 177,727	46,334 (21,503)
股東資金		228,061	24,8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 簡 明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乃 根 據 歷 史 成 本 常 規 法 編 撰 , 並 就 重 估 持 作 買 賣 投 資 作 出 修 訂 。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採用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呈列及計算方法。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
-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業務合併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善之一部分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主要會計政策(續) 2.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發佈, 惟由於其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編製本集團 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3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14之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1 金融工具2

供股分類4 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首次採納者之披露之有限豁免3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5

-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視適 用情況而定)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 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指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退貨及折扣之 淨額、來自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以及來自持作買賣 投資股息收入之總和,其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之收入	2,885	26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438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112	(4,536)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59	3,510
	4,794	(766)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分為兩個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一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
- 一 買賣證券

分部收入、支出及業績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及支出於就綜合賬目其中一環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釐定,惟單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除外。未分配項目包括企業及財務開支。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計量。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即「扣除利息及税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調整EBIT」,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其他總辦事處以及公司行政開支。

		腦組件及 -技產品 	買賣	[證券	綜	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此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營業額						
對外	2,885	260	1,909	(1,026)	4,794	(766)
業績 分部業績	(46)	(395)	1,780	(1,043)	1,734	(1,438)
	(40)	(333)		(1,043)	1,754	(1,430)
其他未分配收入					76	26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50)	(937)
財務費用					(147)	(147)
除税前溢利/(虧損) 税項					13	(2,253)
No V						
期內溢利/(虧損)					13	(2,253)

於兩段期間內,本集團業務均位於香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僅有一名客戶(二零零九年:一名)

4. 除税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未經審核)(未經審核)チ港元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廠房及設備折舊761利息收入(73)(46)

5. 税項

由於本集團於各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由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兩段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公司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期間內溢利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2,25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812,423,606股(二零零九年:2,781,587,434股)計算。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13,000港元及 11,055,946,922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 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計算前期每股攤薄虧損。

8.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 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賬齡超過一年之貿易應付賬款	6,783	6,7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76	4,804

14,359 11,569

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358,000,000港元之本公司零票息及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0.0386港元。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386港元悉數行使,將導致合共9,274,611,398股股份獲發行。

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同一日向簡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價為358,000,000港元,其中約318,000,000港元已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全數(i)已轉讓予簡先生之銀行透支及借貸約256,0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供應商之債務約59,000,000港元;及(ii)簡先生墊付之貸款約3,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認購價餘額約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隨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五週年之日子。倘於到期日強制兑換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將會導致公眾所持當時已發行股份少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換股票據將由可換股票據當時之年期屆滿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

尚未兑換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本金額為31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簡先生行使兑換本金總額分別為17,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 而簡先生已分別獲配發及發行合共440,414,507股股份及1,554,404,145股股份。

尚未兑換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本金額為241,000,000港元。 期內並無兑換,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兑換本金額為241,000,000港元。

1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合資夥伴(「合資夥伴」)山西蘭花煤炭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西蘭花」,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及Deluxe Full Holdings Limited(「Deluxe」,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一名執行董事李繼賢先生全資擁有)就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合營企業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合營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煤矸石生產及營運以及投資煤炭、焦炭及煤化工行業之有關項目。

合營企業公司註冊資本初步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港元),當中本公司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4,700,000元(相當於約5,400,000港元)(相當於合營企業公司47%股本權益),山西蘭花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4,800,000元(相當於約5,500,000港元)(相當於合營企業公司48%股本權益),Deluxe則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港元)(相當於合營企業公司5%股本權益)。合營企業公司之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4,280,000元(相當於約16,28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及合資夥伴按其各自於合營企業公司之權益比例繳入。合營協議訂約各方各自須於合營企業公司取得營業執照後三十日內注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營企業公司尚未取得其營業執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雖然本集團來自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之業績於去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嚴重影響,惟本公司於本期間更致力物色新客戶及新產品進行買賣業務。因此,本集團來自買賣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之營業額約為2,8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6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1010%。此外,本集團在本期間亦專注於買賣證券業務。期內來自證券買賣之股息及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為1,9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1,026,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286%。因此,本集團之業績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2,253,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約13,000港元。

前景

除買賣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及買賣證券外,本集團繼續物色新業務機遇, 以分散其業務至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之行業。董事一直專注於透過收 購能源及資源項目及業務使本集團成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合資夥伴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公司,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52港元之價格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並籌得約203,000,000港元,用以支付於能源及資源項目及業務之資本投資需求之一部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山西蘭花集團莒山煤礦有限公司(「莒山」)就建議本公司注資莒山(「注資」)訂立合作意向書(「意向書」)。莒山為於一九五九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山西蘭花之核心成員公司。莒山為國有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生產及加工業務。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與莒山之現有股東訂立確切注資協議(「注資協議」)後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投資於莒山。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將於有關訂約方同意莒山之股本增加計劃後,透過現金注資投資於莒山。於建議注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於莒山持有最多達49%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與莒山之現有股東訂立注資協議。

上述投資將由簡先生及/或其他集資活動提供資金。

本集團除繼續物色以爭取煤礦開發之合適業務機遇外,亦正治談投資於其他石油及天燃氣相關項目。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將於未來進一步改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23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短期借貸結餘為約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其他貸款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0.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2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24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1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4.9(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鑑於該等貨幣之間匯率穩定,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借入港元及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密切注視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5,033,418,08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重大投資

期內,本集團收購約為11,763,000港元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並出售當中約9,353,000港元部分之上市證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投資指按公平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為8,571,000港元。董事會日後將把握機會出售該等上市證券,以取得潛在收益。該等上市證券的表現的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3。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詳情已載於本公佈附註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職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七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名僱員)。本期間內,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為約7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65,000港元)。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審 核 委 員 會 現 時 由 三 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組 成 , 分 別 為 李 少 鋭 先 生、葉 煥 禮 先 生 及 李 光 龍 先 生。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由簡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更快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及 李繼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鋭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